

西安科技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西科疫控组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2日

西安科技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修订)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教育部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和〈陕西高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陕教疫控组发〔2020〕19号）精神，就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总体要求

以“控制疫情蔓延、保障师生安全”为目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学校安全开学，平稳有序开展开学后各项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进出校园人员均体温检测，所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人员均得到及早发现，所有病例密切接触者均得到有效隔离，所有疑似病例及时送医，坚决阻断疫情进入校园。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一）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孝德 蒋林

成 员：李 明 樊建武 胡 巍 王辉强 张威虎

李树刚 王贵荣 来兴平 陈春林 黄英维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

导和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组长由陈春林、来兴平同志担任。

（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

组 长：陈春林 来兴平

成 员：程卫星 王学礼 刘文刚 曹雪梅 李建明

周 涛 张传伟 侯恩科 文 虎 胡发泉

周 斌 王政军 赵亚军 李大畏 尚长春

廖晓群 张永和 代革联 樊 鹏 刘 曦

以及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

防控工作组负责防控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程卫星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防控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统计报送组、学生防控组、职工防控组、安全管理组、医疗工作组、消毒与卫生防疫工作组、后勤保障组、教育教学保障组、宣传与舆情监测组、人文关怀组、监督检查组等 12 个专项工作小组。

（三）明确防控责任机制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各校区和校园管控工作分别由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区包片督导，校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由相关部门具体负责检查和督办疫情防控工作。分工如下：

1. 雁塔校区北院

牵头领导：李树刚

负责部门：研究生院

协助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各相关学院

2. 临潼校区骊山校园

牵头领导：樊建武 来兴平 陈春林

负责部门：学工部

协助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委、各学院（部）

3. 临潼校区秦汉校园

牵头领导：李 明 来兴平

负责部门：秦汉校园管委会

协助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管理学院，艺术学院

4. 雁塔校区南院

牵头领导：胡 巍

负责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社区），保卫处，离退休、基础教育管理中心

5. 雁塔校区东院

牵头领导：王辉强

负责部门：保卫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社区）

6. 雁塔校区西影路院

牵头领导：张威虎

负责部门：保卫处，基建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社区），西影路校园建设工作办公室，职业技术学院

7. 天豪小区

牵头领导：王贵荣

负责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社区）

8. 高新学院

牵头领导：陈春林

负责部门：高新学院党委

协助部门：对外联络与合作处

三、各专项工作组构成及职责分工

（一）综合管理组

牵头领导：陈春林

负责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助部门：教师工作部，发展规划处

防控职责：

1. 统筹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总体方案。
2. 统筹协调疫情应急处置总体工作。
3. 加强值班备勤和信息报送工作，确保联络畅通、反应迅速、措施有力。

（二）信息统计报送组

牵头领导：陈春林

牵头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协助部门：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发展规划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离退休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1.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要做好师生假期行程轨迹和每日健康监测，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等形式给所有师生（含外籍教师和留学生）实施每日健康打卡（晨、午检），做到全覆盖、无遗漏。摸清分布情况及感染病例情况。师生员工返校前，要精准掌握其每天所在地、身体状况等信息，以及返校前 14 天和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疫情防控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坚决杜绝师生带病返校、上岗、上课。

2.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要建立湖北省等在疫情重点地区的师生（包括离退休人员、留学生、紧密接触家属等）健康状况台账。

3. 学工部负责汇总审核本科生、研究生信息，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负责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信息，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汇总审核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信息，基础教育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附属中学、幼儿园师生信息，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社区）负责汇总审核家属院住户人员信息。

4. “日报告”“零报告”信息报送流程：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日 9:00 前将所属师生信息分别报送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宁小晴 18702963082）和学工部（姚乐 13659231670）；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学工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社区汇总审核后于 10:00 报肖阳（13992889522）。各级各类信息报送责任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报送工作。

5. 重点疫情报送流程：对经过防疫部门新增确认的确诊和疑似的学生、教职工及其家属，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社区负责在第一时间电话直接报肖阳（13992889522），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病例个人信息材料。

6. 汇总审核信息后及时报送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三）学生防控组

牵头领导：樊建武 来兴平

牵头部门：学工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协助部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组织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1. 返校前的防控工作

（1）学生处牵头落实好全校学生的每日健康打卡，并做好信息汇总工作。

（2）学工部要牵头制定学生分期分批**错峰返校方案**。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负责组织专门力量，建立学生网格化管理模式，对学生返校前14天健康监测无异常、尚在隔离状态、疑似确诊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别建立台账，实行人员分管包抓负责，做好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将防控要求点对点落实到每一位学生。

（3）各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基础教育管理中心要负责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至每一位学生。各级各类学生（包括附属中学、幼儿园学生）在学校通知的返校时间前不得返校。学工部要牵头联系校外宾馆作为临时隔离观察场所，对未经批准于学校通知的开学时间前返校的学生予以隔离，会同各学院对其加

强健康监测，做好管理教育和生活保障工作，并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违纪处理。

（4）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要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学生返校时体温检测、隔离观察、分诊转诊等工作制定方案。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要提前规划好体温监测和临时隔离区域，对体温异常学生立即送隔离观察场所隔离。学工部和各学院要根据学生返校方案，配合做好上述工作。

（5）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返校途中安全防护教育，避免因返校引发新的疫情传播，并引导学生提前储备个人防护用品。

2. 返校后的防控工作

（1）学生处牵头落实好全校学生的每日健康打卡（晨、午检），并将结果及时报送信息统计报送组。

（2）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医院）牵头，学工部和各学院配合立即启动返校学生入校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的组织实施工作。

（3）学工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要会同各学院，加强学生管理，学生无特殊原因不得出入校园。

（4）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做好公寓封闭式管理，加强门禁，实行学生刷卡出入。严禁学生在校区、各公寓之间流动。学校图书馆在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放。

（5）开学后至疫情结束，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负责在教学楼、学生餐厅、实验室、宿舍、会议室、通勤班车上车点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体温检测岗，对进入人员实行体温检测。组织部、团委要安排党员干部和大学生志愿者在体温监测岗轮班值守，协

助做好体温检测等工作。

(6) 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学生每日晨检、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休复课证明查验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带病上课。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院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复工复学。

(7) 各单位、各部门在疫情结束前,不得举办聚集性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证正常作息,增强体质。

(四) 职工防控组

牵头领导: 李明 来兴平

牵头部门: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协助部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基础教育管理中心, 组织部, 团委, 基建处,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1. 返校前的防控工作

(1) 人事处牵头落实好全校教职工(含临聘人员)的每日健康打卡,并做好信息汇总工作。

(2)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教职工返校前14天的健康监测工作,要对14天健康监测无异常、尚在隔离状态、疑似确诊等情况实行分类管理,分别建立台账,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人员分管包抓负责,做好管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将防控要求点对点落实到每一位教职工。制定好职工(含临聘人员)返校工作方案。

(3) 人事处(教师工作部)牵头,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严格要求在省外市外尚未返程的职工(包括临时

聘用人员）未接到学校通知前不得返校。要求从省外市外返回西安的职工（包括临时聘用人员）要提前报备，做好14天居家隔离的管控工作。

2. 返校后的防控工作

（1）人事处牵头落实好全校教职工（含临聘人员）的每日健康打卡（晨、午检），并将结果及时报送信息统计报送组。

（2）各单位、各部门要组织职工做好每日晨检，做好因病缺勤登记与报告、休复课证明查验等日常防控工作，不允许教师带病上课上岗。因病缺课（勤）人员应由校医院根据医疗机构健康证明和隔离期限确认后，方可复工。

（3）基建处、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制定各自负责的校内在建工程项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督促项目单位对进入现场人员全部进行体温检测，做好询问、登记工作，及时掌握人员健康情况。完善车辆、人员进出工地登记、检查制度，做到防控无盲区。

（4）各单位、各部门在疫情结束前，不得举办聚集性活动。

（五）安全管理组

牵头领导：陈春林

牵头部门：保卫处

协助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组织部，团委

防控职责：

1. 按照省市区要求，落实好校园管理工作。

2. 学生返校前，保卫处要做好学生返校时车辆分流管理方案，所有社会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加强门禁管理，在学生返

校前，骊山校园、秦汉校园禁止所有人员出入；北院、南院、东院、西影路院和天豪小区各仅开放一个大门，各住户凭证出入，并做好出入人员体温检测。

3. 学生返校后，保卫处负责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门禁制度，严控进校人员，进行实名登记并进行日常体温检测。对出入学校的车辆做好检查、登记和消杀等防疫工作。

4. 组织部、团委要安排党员干部和大学生志愿者在两校区、七校园大门值守，协助做好门禁管理和体温检测工作。

（六）医疗工作组

牵头领导：来兴平

负责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防控职责：

1.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校医院）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染源、传播途径和易感人群，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医院感染防控预案和 workflows。

2. 就体温检测、健康监测、日常防控、消毒、感染性医疗废物处置和管理等工作，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指导。

3. 加强与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发热门诊和定点医院联系，就联防联控、分诊转诊等事项制定预案。

4. 对报告的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等）和异常情况进行紧急处置，并立即向西安市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做好排查和后续相关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5. 负责对隔离场所的管理及被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

（七）消毒与卫生防疫工作组

牵头领导：来兴平

负责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协助单位：各单位、各部门

防控职责：

1.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体育部要根据学校教学生活场所通风消毒制度，每日做好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体育活动场所、学生公寓等场所消毒工作；做好食堂、公寓、校园二次供水场所和通勤班车等区域消毒工作。

2. 学工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统筹，各学院负责做好所属学生宿舍内部的消毒工作。

3. 各单位、各部门自行做好所属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内部消毒工作。

4. 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各类教学和生活、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资产与后勤管理处、学工部、图书馆和各学院要做好督查工作，对教室、宿舍、学生餐厅、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每日均要开窗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日至少 3 次。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保障盥洗间、卫生间设备完好。负责配备足够的洗手液、肥皂等卫生设施。学生餐厅、图书馆等入口要强制实施手消。

（八）后勤保障组

牵头领导：来兴平

负责部门：资产与后勤管理处

协助部门：纪委办，财务处，审计处，各分党委、党总支、

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1.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负责在临潼校区骊山校园、秦汉校园、雁塔校区北院按照要求分别设置相对独立的健康观察和隔离场所。并在隔离观察场所储备疫情防控必需的口罩、体温计、消毒液、应急药品、器械、各类防护用品等医用物资和必要生活物资，做足、做好疫情防控应对准备。

2.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统一负责防护、消杀等防疫物资的采购、管理和发放工作。要建立管理台账，充分储备、节约使用，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优先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使用。

3.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协调校内商户，保障家属区、教学区生活物资储备和供应，做好价格监控。

4.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尽最大努力关怀帮扶隔离观察师生、以及暂缓返校师生及其家属生活。

5.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牵头，各单位和部门统一行动，开学前要组织一次全校大扫除和消毒工作，消除卫生死角。要全面持续整治校园环境，特别重点做好教室、图书馆、公寓、学生餐厅、垃圾站、卫生间等公共场所清洁工作。

6. 资产与后勤管理处要做好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餐饮质量，确保价格稳定。要会同教务处、学工部等部门，通过采取错时上下课等措施，实现学生错峰就餐，避免人员聚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学生餐厅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学生餐厅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检工作，食品进货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严禁采购食用野生动

物。

（九）教育教学保障组

牵头领导：李树刚 王贵荣

负责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

协助部门：教师发展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信息网络中心，学工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各学院（部）

防控职责：

1. 2月24日至学生返校前，要落实“停课不停教不停学”要求，根据培养计划和课表规定的教学安排和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教育+互联网”形式，通过学校教学信息化平台、公共在线课程资源等组织网上理论教学、毕业论文（设计）和学位论文指导、在线辅导答疑等工作，确保教学工作要求、教学质量标准不降低。

2. 开学后至疫情解除前，不得组织教师集体教研、培训活动，限制集体科研活动规模。教务处、研究生院要负责调整教学安排和教学方式，小班上课课程尽量先行，使学生在疫情解除前尽量少集中上大课。教师发展中心要做好教师网上在线教学培训、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信息网络中心要做好在线教学相关网络保障工作。学工部、各学院（部）要做好管理教育工作，要求师生上课时必须佩戴口罩。任课教师要严格落实课堂考勤制度，对无故缺课学生要第一时间向学生辅导员反馈情况，同时要教育引导学生增加公共卫生意识，提升自我防护能力。

3. 学校安排学生返校后，各学院要持续加强与对未达到返校

条件师生的联系，教务处要制定专门方案，妥善安排因疫情误课学生的教学工作。

4.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要制定错峰开放方案，避免实验室人流聚集。

5.学工部、各学院要负责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生就业指导工作。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辅导员和研究生导师要协助做好学生返校前网上授课学生班级（课程）微信群（QQ群）组建工作，督查学生自主开展网上学习。

（十）宣传与舆情监测组

牵头领导：胡 巍

负责部门：宣传部

协助部门：信息网络中心，学工部，团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宣传部要会同信息网络中心，以及全校各二级党组织，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实际，通过校园网、校报、闭路电视、广播等校内新闻媒体，以及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手机短信等网络渠道，向师生和家长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师生提升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密切监控网上舆情，主动、及时、准确地发布国家有关部门及学校防控工作信息，对学生和教职工进行正确引导。

（十一）人文关怀组

牵头领导：李 明 樊建武

负责部门：教师工作部，工会，学工部

协助部门：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防控职责：

持续做好对未返校师生和隔离观察师生的管理教育服务，安排专人做好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做好对一线防疫工作人员的关心帮扶工作，充分体现工作学习关怀、情感关怀、人文关怀、心理健康关怀。

（十二）监督检查组

牵头领导：王辉强

负责部门：纪检监察部门

防控职责：

针对防控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失职渎职、推诿扯皮、落实领导小组相关安排部署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干部进行问责。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专项工作组要依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到人，并形成清晰工作流程图，并于2月20日前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联系人：李彩云）。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相关部门要牵头制定和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学生分期分批返校工作方案、疫情报告制度、学生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制度、疾病防控健康教育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教学生活场所通风消毒制度，与本方案共同构成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制度体系。

（二）高新学院党委要根据本方案做好本学院防控工作。除遵照本方案外，附属中学和幼儿园还要遵照《陕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指南》和教育行政部门其他相关规定，落实好防控任务。

（三）为确保学校各项工作平稳开展，各单位、各部门要提前规划好本单位工作，制定好教职工（含临聘人员）上岗预案，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

（四）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管理，科学安排值班方案、强化值班力量。学校在雁塔校区北院、临潼校区骊山校园和秦汉校园均设值班室，各级各类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确保信息畅通。疫情结束前，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离开西安，确因工作需要离开西安的，须经党委书记、校长批准。

（五）各单位、各部门要指定专人统计报送疫情信息，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漏报。

（六）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校内媒体有关信息的审核、发布。除经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公布的信息外，校内各媒体不得随意传播、发布传染病疫情信息。

（七）各单位、各部门都要靠前谋划做好预案，统筹推进新学期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确保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正常。要落实稳定安全工作要求，防止火灾、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等发生。

（八）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和全体干部师生，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服从学校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服

从防控工作组统一指挥，确保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对防控工作靠前指挥、亲自督办，对疫情信息亲自核查、亲自研判，关键时刻要冲在第一线，当好主心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担责。

（九）学校将充分运用三项机制，对不担当、不作为，作风不振、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蔓延的，学校将给予严肃问责，对失职渎职要依纪依法惩处。